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，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土地储备相关内容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公告如下：

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同意向经营管理层授权在预算范围内竞拍在武汉地区土地一宗，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发（授权有效期为一年）。现因竞拍地块面积及工程进度安排发生变化，对原决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授权范围具体如下：

- （1）同意项目年度支出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4438 亿元，竞拍在武汉地区土地一宗，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发；
- （2）授权有效期为一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